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258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霞浦康兴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三沙镇古桶桥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729723035D

法定代表人：康丽淑

2019年8月2日，我局接到霞浦县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组）信访件交办单（闽中督信转〔2019〕168号-10），反映三沙镇古桶村上方100米处养猪场，常年通过山涧偷排养殖废水至海里，导致海带紫菜养殖基地污染，养猪场还发出恶臭。2019年8月2日，我局派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三沙镇古桶桥内，主要从事生猪养殖，检查时，你公司正在从事猪的饲养，现存栏量2880头，其中母猪280头，猪舍12栋，6700平方米。检查发现你公

司未建设专门的猪粪沼渣贮存场所；猪饲料未添加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活性物质；医药防疫废物收集点未建设。

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猪粪暂时存储池底部有一条长约6米直径200mm的白色PVC管道，通往厂区外，据江春辉介绍该管道是用于猪粪外售时方便装车。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19年8月2日，霞浦县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组）信访件交办单（闽中督信转〔2019〕168号-10）证明案件来源；

2、2019年8月2日，你公司提供的康丽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康丽淑的基本信息；

3、2019年8月2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

4、2019年8月2日、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平面图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5、8月5日江春辉来我局配合调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6、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江春辉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受委托人江春辉的基本信息；

7、2019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6张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9、佐证材料：你公司8月5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意见、猪粪买卖协议书、猪粪登记表复印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9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责改字〔2019〕38号），责令你公司整改如下：1、你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前将专门的猪粪沼渣贮存场所、医药防疫废物收集点建设到位；2、未添加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活性物质问题，现责令你公司在饲养环节即行即改，饲喂含除臭功能的添加剂，减少养殖产生的臭味；在养殖场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粪污存储区域即行喷撒具有除臭功能的生物菌剂，减少粪污产生的臭味；及时清理猪舍粪便、强制通风等措施，逐步降低和控制养殖产生的臭味，以减少恶臭对外界的影响；3、立即拆除安装在猪粪存储池底部的管道。

2019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医药防疫废物收集点、专门的猪粪沼渣贮存场所已建设未完成；猪粪暂时存储池底部管道已拆除。

2019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38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

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修订）》第170点“列入报告表类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7日

